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
路111號

承辦人：高庭姿

電話：03-3322150#145

傳真：03-3335367

（電子信箱：dora@mail.afa.gov.t

w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HO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06112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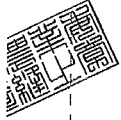
附件：說明五

主旨：為執行本(106)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第2階段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04月06日農糧資字第1061068846號函會議紀錄及「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本轄第2階段申請案，請鄉(鎮、市、區)執行單位調查設施需求於106年7月10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7月14日前函送達本分署。
- 三、請依上開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注意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檢附土地謄本或租任契約等)，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或友善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倘申請興建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等事項。
- 四、事關農民權益，請執行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農民，有機驗證農民資料請逕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查詢。
- 五、檢附「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北區各縣市農會、台北市各區農會、新北市各區農會、桃園市各區農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區農會、苗栗縣各鄉鎮市區農會、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CS)、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HOA)、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成大綠色產品檢測實驗室)、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桃園市有機產業發展協會、桃園市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竹東鎮軟橋社區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良食生產合作社、苗栗有機生產合作社、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發展協會、本分署農業資材課、台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

分署長 蘇宗振

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輔導從事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之農戶及經登錄之友善耕作農戶，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降低天候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農產品。

二、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

1.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及經登錄之友善耕作農戶。
2. 補助對象優先順序：
 - (1) 屬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者。
 - (2) 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果者。
 - (3) 於有機集團栽培區（含公設及自營）進駐經營者。
 - (4) 落實田間自主品管，能提具本產季或上一季藥檢合格報告者。
 - (5) 其他從事有機栽培或友善耕作者。

(二) 申請條件：

1.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或友善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
2.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一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建而放棄者，經專案同意後，得視計畫經費額度按後補順序納入**

補助。

3. 往年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依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溫(網)室設施之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二)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 萬元。

(三)雙層鍍管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四)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5 萬元。

(五)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需具有固定基礎。

(六)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5 萬元，需具有固定基礎。

(七)果園防護網：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2 萬元。

(八)果園防風網：每坪（以防風網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675 元，每 0.1 公頃（以土地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25 坪（1.68 萬元）為限。

(九)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四、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調查設施需求，應檢附補助申請表（附表一），並副

知本署各區分署。

2. 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案件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附表二)，並函送本署各區分署彙整。
3. 申請農戶須檢附下列資料：
 - (1)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登錄友善耕作農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審核方式：

1. 本署各區分署依補助原則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及評分，依評選成績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必要時得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列席審查。
2. 由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副知本署。
3. 本署各區分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以往參與配合措施，審酌調整其計畫經費。

五、計畫查核及追蹤：

(一)設施施工前：

1. 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三)，始同意搭建。
2. 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
3.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

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4. 非參考本署發布之設施圖樣興設者，(1)具固定基礎(如鋼骨結構加強型溫室等2類)之設施，倘依基地樣態須再繪製者，送由執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不須再送技術服務團檢核。(2)無固定基礎(如水平棚架網室等3類)之設施，須加強合約書之保固條款。
5. 農民有設施技術服務團輔導之需求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設施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如農民有需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申請並記錄。

(三)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成果會勘(附表三)。

六、計畫審議及經費核銷

(一)計畫審議：由本署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辦理計畫審議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計畫補助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或舊資材搭設充當新設施予以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補助款。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3. 地方政府得視計畫需求編列業務費及旅運費，但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

4. 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一次撥付：A. 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或設施保固文件；B. 請款領據；C. 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本；D. 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本、E. 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完工照片中應包含「補助標示牌」。
 - (2)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5. 生產設施(備)補助經費之核銷，檢附發票應由承包廠商依實際金額開立，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種類(果園防護網、果園防風網等)，勿填材料細目(例如：鍍鋅鋼管20公斤等材料)，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

七、督導及查核

- (一) 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填列施工前、後查核會勘表(附表三)。所購置之設施(備)自完工日起3年內，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得於計畫完成後派員隨機抽查。
- (二)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三) 補助農戶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四) 若申請固定設施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地管理規定辦理合法使用。
- (五)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設置「補助標示牌」，標示「農糧署○○○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 八、 計畫辦理結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九、 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 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供應合約書（配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縣市___ 鄉鎮區___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作物 種類（品項） 及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栽 培面積（公 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過去二年曾 獲農政單位 補助溫(網) 室項目及金 額(千元)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 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0.1×900×1/2=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 _____公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 (一)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5 萬元。
- (二)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需具有固定基礎。
-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5 萬元，需具有固定基礎。
- (四)水平棚架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五)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 萬元。
- (六)果園防護網：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2 萬元。

(七)果園防風網：每坪（以防風網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675 元，每 0.1 公頃（以土地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25 坪（1.68 萬元）為限。

(八)雙層銼管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九)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縣(市) 有機農業申請溫(網)室設施補助名冊

附表二

友善耕作

編號	農友姓名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自101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鄉鎮別	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___公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設置溫(網)室設施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附表三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會勘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____縣(市)政府：____；農民團體：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辦事處)：_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

附件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設施作業規範

- 一、網室 4 個角落角柱用 3 英吋(含)以上鍍鋅管，並在周邊以 3 英吋(含)以上鍍鋅管設置斜柱(如圖 1)，周邊斜柱間距應小於 6 公尺(如圖 2)，斜柱邊設置 2 英吋(含或以上)鍍鋅管之側柱，(如圖 3)，網室內設置 1.5 英吋(含或以上)之立柱，間距約 10 公尺(如圖 4)。
- 二、每一斜柱以堅固材質(如水泥塊或鋼塊等)作為地錨，建議應深埋至少 1 公尺並夯實(如圖 5)。
- 三、在斜柱與相對斜柱周邊，以可支撐強風侵襲之鋼索線牽引，利於塑膠網固定(如圖 6)，亦可於網室上方加置橫樑。
- 四、塑膠防蟲網用固定壓條或不鏽鋼線等資材固定於網室結構上，以內外兩側塑鋼線或鋼索材質牽引，避免強風吹動受損(如圖 7)。
- 五、完成後整體結構範例(如圖 8)。